

#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

## 关于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提高基金会公信力，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是指基金会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的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以促进基金会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规模适度、数量适当、经费合理。

第四条 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按照章程规定，履行内部工作程序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，备案事项包括：活动名称、预期目标、内容、规模、参与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等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，应当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筹集、监督检查等事项，并把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职责做好以下管理工作：

- 1、申报审批工作。根据“谁主管谁负责 谁审批谁监管”的要求，各项目负责人应将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的举办意义、内容、方案经职能部门审核，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举办。申报与举办全过程应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，通过信息公开途径接受共同监管。

- 2、完善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。由项目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严格经

费预决算管理，将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审批 并在财务管理中实行会议费用单独列项和定额核算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加强对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管理，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。

第七条 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如实进行会计核算，全部收入纳入单位法定账册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以“主办单位”、“协办单位”、“支持单位”、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，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。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、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，基金会应当对其的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，慎重选择合作对象，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。

第九条 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：

1. 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；
2. 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3. 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，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；
4. 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；
5. 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、旅游，不得发放礼金、礼品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

第十条 基金会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、研讨会活动，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对所开展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将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情况纳入基金会年度报告的内容。基金会在接受年度检查时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情况，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设立群众举报、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63561161-8015

举报邮箱：mishuchu@yxjl.org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报经理事会批准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